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北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乙方（卖方）：南京明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丙方（考核方）：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乙、丙三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江北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甲方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要求，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60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管理。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2）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止。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以星耀泰山明发社区网格红色驿站为中心点的明发社区，包括明发二期、明发三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3）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基准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
服务单价确定方式：/

（3）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五百元（¥482500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实发费用=指标实际完成数×单价×指标完成率×中标折扣率兑现。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实际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完成数结算，超出任务数10%部分不予以结算。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及扣罚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采购要求	考核办法	扣罚标准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服务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采集、建档健康体检。居民健康档案时应遵循自愿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多途径的信息采集方式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保证健康档案完整与安全。接受采购方对健康档案建档率、合格率、使用率等多方位考核。居民健康档案档案电话拥有率 100%,新建居民健康档案必须要有 ABO 血型,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0-6 岁儿童等重点人群新建要有符合该人群管理规范的健康体检表,其中老年人必须要有含辅助检查的规范体检,所有新建档案必须进行档案开放,居民需在档案开放告知书上签字,并向居民告知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查阅途径。	按照国家规范中标准考核,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考核时会考核项目实施情况。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法,统计、核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核实项目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	在考核中如若出现不真实档案按每例 50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出现不规范档案按每例 5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
2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筛查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高血压患者对发现患者进行建档管理,要求高血压患者建档后管理率 100%、电话拥有率 100%;对高血压患者患者进行随访评估,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面对面规范化管理随访,每年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对高血压患者血压和血糖控制情况进行分类干预,作出相应的用药指导等健康管理;对高血压患者,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具体内容参照《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表。	按照国家规范中标准考核,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考核时会考核项目实施情况。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法,统计、核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核实项目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	65 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健康管理必须与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同时开展,在半年、全年核算费用时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只做高血压管理,未做中医体质辨识,则只按照单价的 50%兑现该部分管理服务费用;在考核中出现不真实档案按每例 50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出现不规范档案按每例 5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

3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筛查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对发现患者进行建档管理，要求糖尿病患者建档后管理率 100%、电话拥有率 100%；对 2 型糖尿病患者进行随访评估，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面对面规范化管理随访，每年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对 2 型糖尿病患者血压和血糖控制情况进行分类干预，作出相应的用药指导等健康管理；对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具体内容参照《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表。	按照国家规范中标准考核，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考核时会考核项目实施情况。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法，统计、核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核实项目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	65 岁及以上糖尿病患者的糖尿病健康管理必须与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同时开展，在半年、全年核算费用时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只做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未做中医体质辨识，则只按照单价的 50% 兑现该部分管理服务费用；若在考核中如若出现不真实档案按每例 50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出现不规范档案按每例 5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
4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体检项目：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包含 ABO 血型、血常规套餐、尿常规、心电图、腹部 B 超、胸片、生化 10 项（血清谷丙转氨酶 ALT、血清谷草转氨酶 AST、总胆红素 T-BIL、血清肌酐（UREA）、血尿素氮（CREA）、总胆固醇（TCHOL）、甘油三酯（TRIG）、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空腹血糖（GLU））、放射 DR 胸片，以及危险因素控制和健康指导，体检项目可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体检报告必须在 2 周内发放给老年人且要有发放记录表，发放表上要有居民签字。	体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且必须按时录入江北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会考核项目实施情况。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法，统计、核查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核实项目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必须与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同时开展，在半年、全年核算费用时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只做体检，未做中医体质辨识，则只按照单价的 50% 兑现该部分老年人相关服务费用；60-64 岁老年人体检最多只按照任务数兑现费用，超额部分不予兑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费用上不封顶，总费用不能超过分包总额；年度内若一个居民同时在辖区内多个机构参加体检，只认定第一个完成体检机构的工作量，只给予第一个体检机构费用兑现，其他体检无效，在考核中出现不真实档案按每例 5000 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出现不规范档案按每例 500 元给予扣除作

				为违约惩罚赔偿款。
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管理	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且必须按时录入江北新区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具体内容是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按照国家规范中标准考核,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考核,会考核项目实施情况。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法,统计、核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核实项目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	在考核中出现不真实服务记录按每例2500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出现不规范服务记录每例500元给予扣除作为违约惩罚赔偿款。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丙三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履约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丙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丙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款项支付

5.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指标完成率<30%,不给予费用发放;指标完成率<90%,按照实发费用=指标实际完成数×单价×指标完成率兑现;指标完成率≥90%,按照实发费用=指标实际完成数×单价兑现。

5.2 支付方式:甲方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给丙方,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后,丙方按照考核结果从该经费中支付给乙方合同款,乙方提供给丙方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丙方未

能如期付款的，丙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六、争议与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三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丙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或授权丙方）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9.1.2 甲方有权（或授权丙方）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丙方义务

9.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9.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9.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9.3 乙方权利

9.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9.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9.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9.4 乙方义务

9.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9.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9.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9.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丙三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15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 如甲方、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服务对象居民信息资料及结果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1.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服务对象居民信息资料及结果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

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1.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可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2.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三、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元，（¥ 元），到期日为 。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在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4.1 合同及附件；

14.2 成交通知书；

14.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4.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4.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5.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

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95MB1E960279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20921

签订日期：2015.8.6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明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67077600M

单位住所地：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328-329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662288

签订日期：2015.8.6

丙方（单位盖章）：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11425905083M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泰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979007

签订日期：2015.8.6